

证券代码：831441 证券简称：瓷爵士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耀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453,9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3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53,9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浙江仁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沈剑、方禾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

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2 日